

附件二

105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依「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辦理之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理情形概況表

內政部營建署 製表日期：106.7.19

單位：新臺幣元

縣市別	補貼金額	受理申請期間	計畫戶數	核准戶數	承辦局、處	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
新北市	<p>1. 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不超過 220 萬元。</p> <p>2. 年限：最長不超過 30 年；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 5 年。</p> <p>3. 計算基準：比照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補助身心障礙者原購屋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p> <p>4. 利率補貼總額上限：每月每戶不超過 3,000 元。</p>	全年 度受 理	25	70	社會局	區公所 (02)2960-3456 (分機 3797)
臺北市	本補貼係比照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補助身心障礙者原購屋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	每年 6 月 1 日至 30 日	不限	1	社會局	社會局 (02)2723-8980

縣市別	補貼金額	受理申請期間	計畫戶數	核准戶數	承辦局、處	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
	利率之差額發給。					
桃園市	最高貸款額度不超過220萬元，補助身障者原購屋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	全年度受理	每年新合格戶以10戶為限	10	社會局	各區公所 (03)332-2101 (分機 6303)
臺中市	1. 貸款額度：最高不過220萬元。 2. 計算基準：比照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補助身心障礙者原購屋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	每年11月至12月	6	105年度無新申請案	社會局	各區公所 (04)2228-9111 (分機 37304)
臺南市	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之貸款額度最高不超過220萬元，其補貼計算基準係比照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補助身心障礙者原購屋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	每年5月	15	15	社會局 身心障礙福利科	身障者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06)299-1111 (分機 8728)
高雄	1. 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勘	104年12月1	3	6	社會局	社會局 (07)330-8447

縣市別	補貼金額	受理申請期間	計畫戶數	核准戶數	承辦局、處	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
市	<p>驗後覈實決定，最高不超過220萬元。</p> <p>2. 貸款年限：依身心障礙者實際貸款年限，最長不超過30年，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5年。</p> <p>3. 計算基準：依身心障礙者實際貸款期間及利率，補貼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間之利息差額。</p>	日至 31日				
宜蘭縣	<p>利息補助款按前一年申請人實際繳交利息總額一次補助。每年補助額度最高以15,000為限。</p>	全年度受理	—	3	社會處	<p>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 (03)932-8822 (分機200)</p>
新竹縣	<p>補助標準如下：</p> <p>1. 補助標準：銀行貸款餘額100萬元以上者，最高補助10萬元；貸款餘額在100萬元以下者，補助1/10。每年度補助上限為15,000千元。</p> <p>2. 年限：最長不超過15年。</p>	每年7月1日至31日	預算額度內辦理	2	社會處	<p>鄉鎮市公所 (03)551-8101 (分機3184)</p>

縣市別	補貼金額	受理申請期間	計畫戶數	核准戶數	承辦局、處	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
苗栗縣	申請人之銀行貸款餘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每人最高補助金額 10 萬元；貸款金額未逾 100 萬元者，補助金額依照 10% 計算，最低每人補助金額 1 萬元。(每人申請一生一次為限)	每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20	6	社會處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037)559-649
彰化縣	1. 最高額度不超過 20 萬元。 2. 比照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補助身心障礙者原購屋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貸款與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	12	11	社會處 身心障礙科	彰化縣政府 (04)753-2319
南投縣	最高貸款額度不超過 220 萬元，補助身障者原購屋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	每年 1 至 12 月	10	4	社會及勞動處	各鄉鎮市公所 (049)224-3985

縣市別	補貼金額	受理申請期間	計畫戶數	核准戶數	承辦局、處	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
雲林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比照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補助身心障礙者原購屋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 2. 其身心障礙者貸款額度最高不超過 220 萬元。 	每年 11 月至 12 月 20 日前	視經費額度，用完截止	9	社會處	各鄉鎮市公所及縣府社會處 (05)552-2623
嘉義縣	以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為計算基準，每年 1 月 1 日依照當時國民住宅貸款利率機動調整，補助身心障礙者原購屋承貸銀行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差額。	105 年	本縣 105 年度編列 3 萬經費預算辦理補助	1	社會局	鄉鎮市公所 (05)362-0900 (分機 2206)
屏東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不超過 220 萬元。 2. 貸款期限：最長不超過 30 年；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 5 年。 3. 計算基準：比照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 	每年 1、2 及 7、8 月申請	無限制戶數	2	社會處	社會處或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 (08)732-0415 (分機 5346)

縣市別	補貼金額	受理申請期間	計畫戶數	核准戶數	承辦局、處	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
	分利率，補助身心障礙者原購屋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					
臺東縣	由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不超過220萬元。	每年6月1日至6月30日	經費用罄即不再辦理補助事宜	0	社會處	鄉鎮市區公所 (089)340-720 (分機122)
花蓮縣	按申請人前一年實際繳交利息總額覈實一次補助，但最高以1萬5,000元為限。	每年6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度編列5萬經費預算辦理補助	0	社會處	社會處 (03)822-7171 (分機382~384)
澎湖縣	每戶最高不得逾越當年度補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辦法核定之貸款上限。	每月均可提出申請	-	7	社會處	鄉(市)公所受理初審後送縣府複核 (06)927-0901
基隆市	1. 每年申請之補助款，以前一年購屋貸款所繳利息總計金額之10%為補助金額。 2. 補助上限：每年度申請每戶補助上限為1萬5,000元。 3. 補助年限：最長自	每年2至3月	10	10	社會處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政課 (02)2420-1122 (分機2231)

縣市別	補貼金額	受理申請期間	計畫戶數	核准戶數	承辦局、處	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
	辦理購屋貸款次年 起算15年內。					
新竹市	貸款額度 x 元*(銀行 貸款利率 x%-國宅優 惠利率 x%/12個月=應 補貼金額	每年5 月1日 至5月 30日	無限制 戶數	5	社會處	市政府 (03)535-2386 (分機 503)
嘉義市	未辦理	—	—	—	—	—
金門縣	未辦理	—	—	—	—	—
連江縣	銀行貸款餘額100萬 元以上者,最高補助1 0萬元;貸款餘額在1 00萬以下者,補助10 %。申請之補助款, 以前一年購屋貸款所 繳利息總計金額之10 %為補助金額,每年 度補助上限為1萬5, 000元。	每年7 月1日 至7月 31日	1	0	民政局 社會課	鄉公所 (0836) 25022 (分機 302)
總計	—	—	—	162	—	—